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 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赛贸易破产清算基本情况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贸易”）长期处于亏损状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公司于 2022 年启动了对该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进展公告》，新赛贸易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头屯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新 0106 破申 8 号】，法院裁定受理新赛贸易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新赛贸易收到头屯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新 0106 破 1 号】，指定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担任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新赛贸易由破产管理人接管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新赛贸易收到头屯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新 0106 破 1 号之一】，法院裁定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



破产。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新赛贸易收到头屯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新 0106 破 1 号之三】，法院裁定终结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上述相关事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2-051 号、2022-052 号、2022-053 号、2023-054 号、2025-032 号、2025-055 号、2025-070 号公告。

二、新赛贸易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市监）登字（2025）第 41819 号】，对新赛贸易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予以登记。至此，新赛贸易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赛贸易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后完成注销登记，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对当期合并会计报表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